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進一步延遲償還日期 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遲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除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遲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鑑於借方準時償還利息，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遲償還日期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